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19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墩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2,450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7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秀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伸蔚